

证券代码：839387

证券简称：悠度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最终责任人，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机构，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是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划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权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当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即差异达到 20%即需要披露修正公告，并致歉、说明差异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

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

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其中涉及交易事项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进行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豁免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

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十一）对外提供借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

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四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律师、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专员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披露平台上。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保证其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 **第五十三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旦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权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会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推荐机构会员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下一转让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